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	人姓名	蔡慈榕	服務	機關			動產質借	折	職稱	1.經理
	配介	禺 及 未	. 成 年	子 女	•	Ē	配 偶	及	k 成	年 子 女
	稱	謂	d	生 名	•	Ŧ	爯 謂			姓名
配偶			紀東欽			子女			鄭〇禎	
子女			鄭○捷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٠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和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榮剛股份有限公司		52,000				10	紀東欽	賣出(106/2/15~106/5/14)
台苯股份有限公司		50,000				10	紀東欽	賣出(106/2/15~106/5/14)
旺宏股份有限公司		200,000			-	10	紀東欽	賣出(106/2/15~106/5/14)
台苯股份有限公司		50,000		-		10	蔡慈榕	賣出(106/2/15~106/5/14)
旺宏股份有限公司		400,000				10	蔡慈榕	賣出(106/2/15~106/5/14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慈榕,紀東欽

通知日期:106年02月15日